

合同编号：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
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

出租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下称：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是由甲方投资、建设、运营，甲方拥有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资源，乙方在充分理解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资源为城市轨道交通的衍生资源，具有地下公共等特殊经营环境的前提下，自愿参加公开挂牌交易竞租并依法获得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是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本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二）安全协议（附件一）；

（三）本合同对应的招租文件及其附件、补充、答疑等文件；

（四）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租赁标的

（一）租赁标的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 29 个车站站厅层内，29 处可用于设置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的场地。场地分布及位置情况详见《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明细表》（附件三）及《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场地位置图》（附件四）。

（二）甲方同意将租赁标的物租赁给乙方作为经营场地，乙方在租赁标的物范围内设置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及其相关设施。经营场地如有调整变动，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三）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租赁标的物的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自愿按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和本合同的约定承租。

（四）乙方在租赁标的物内布设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

保供类-综合机柜) 整机宽度及深度尺寸不得超过 1.8m × 1.8m。

三、租赁期限及经营准备期

(一) 经营准备期

经营准备期指乙方可开展布放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相关施工的时间。

经营准备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共计 60 天,如 60 天经营准备期届满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未实现开通初期运营,则经营准备期自动延续至轨道三号线一期初期运营前一日,在此期间内乙方可开展布放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相关施工。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租金,但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经营准备期届满,乙方无论是否开展经营行为,从经营准备期届满后的次日计算租金和电费。

(二) 租赁期限

本项目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从经营准备期届满后的次日开始计算,至三年期满为止。

四、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金额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租赁项目三年期总租金(含税)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各年度租金金额按照下表支付：

序号	租赁年度	租金支付比例	年度租金金额 (单位：元)
1	第一年度	成交金额的 31.72%	
2	第二年度	成交金额的 33.31%	
3	第三年度	成交金额的 34.97%	
	合计	成交金额的100%	

(二) 租金变更

1. 租赁期内，如非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布设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数量有所减少，场地租赁费用不予扣减。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数量有所减少；或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申请增加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数量，甲方根据实际交付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数量参照点位价值及最终成交价对租金予以相应调整。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照“先交后用”原则，租金分3个年度计算，每年度租金分2期平均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期，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第1期租金，第一年度第1期租金到期前3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第2期租金，后续各期租金支付时间依此类推。

（四）收款账户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款项均交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代理行户名）：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户账号：2011010194800021000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非转汇行）

联行号码：103100000018

所属城市：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发票的开具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国家实时政策为准），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当期租金后的30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提交

1.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和责任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

付租金，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后首年租金的 50%（以元为单位取整），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二）履约担保的提取

1. 乙方逾期 20 天未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或其他任何一项费用，甲方可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为当期乙方应支付的租金或相应费用；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充抵按照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三）履约担保的恢复

若甲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作其他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视为乙方违约。

（四）履约担保的返还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给乙方：

1. 合同终止（包含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及终止）。

2. 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场地返还工作。

4.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五）甲方行使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六）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及全部款项转作其他费用提出异议。但乙方放弃因该异议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且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直接提取履约保证金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

六、电费计费方式及收取

（一）乙方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所使用的电力为有偿使用，自乙方进场经营始（即 租赁期起租之日）直至本合同的租赁期结束，乙方当月应缴纳电费=当月用电量*当月平均电价

1. 当月用电量=用电设备总额定功率*当月天数*每日设备运行时长；

（1）用电设备总额定功率=单台设备额定功率*实际投放设备数量。

(2) 每日设备运行时长按 24 小时计算，若后续乙方有需求变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按照实际变动的每日设备运行时长进行电费计量。

(3) 乙方后续若有变更设备数量的需求，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按照实际增减后的设备总功率进行电费计量。

2. 当月平均电价

鉴于甲方每月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无固定单价，仅能依据每月实际缴纳电费总额和总用电量核定当月平均单价，当月平均电价=甲方当月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总金额/当月总用电量。

(二) 电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每月经营所产生的电费(含当月)，甲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开展用电计量结算工作。甲方在次月收到供电部门出具的用电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电费缴费通知单及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费缴费通知单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乙方应支付的租金及电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租赁范围内开展的相关经营行为及施工作业进行管理。

4. 因维修养护与租赁标的物相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租赁标的物出现安全结构问题而需要大修等原因，甲方可进入租赁范围内进行检查、维修施工。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经营业态，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所租赁的经营场地。

6. 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运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永久或临时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自助贩售设备场地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场地归还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自助贩售设备场地租金。

（二）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确保拥有该经营场地合法的出租权利。

2. 在正常运营时间内保证乙方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的照明、供电等正常使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除外）。

3. 合同期内，如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阶段性收回租赁场地、改变场地用途、场地征用、场地禁入等通知，而造成的自助贩售设备场地撤销、搬迁、基建维修或经营方式调整，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人员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客户恶意损坏行为或其他

安全隐患时，有将异常情况通知乙方的义务，乙方设备如发生被盗、破坏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报警，必要情况下甲方可提供站内专用监控视频协助调查，但甲方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依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许可乙方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经营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而进入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车站（非付费区）进行补货、换货及维护作业。

（三）乙方权利

1. 在租赁标的物范围内自行投资、安装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及其相关设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在遵循甲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车站内开展补货、换货作业。

3. 乙方维修人员有权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但须遵循甲方相关施工管理规定，维修工作不得影响车站正常的运营秩序。

4. 乙方有权对其经营的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进行更换，但须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四）乙方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及电费。

2. 乙方对场地或设备的装饰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相关要求，符合住建、消防、公安等相关

部门的规定，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和制度。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在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线路的正常运营时间内，正常且稳定提供相关服务，并设置统一服务电话，及时处理设备卡币或卡货等特殊情况。

4. 乙方在租赁标的物范围内设置与自身经营产品相关的自宣广告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应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依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租赁范围内所有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的改造工作，使其具备提供共享雨伞便民服务的功能，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相关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安全管理

（一）乙方确保在开展布设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及设施期间的施工安全，不得擅自拆改结构及标的物内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制止或责令停工、拆除。

（二）乙方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无条件配合，对甲方发现的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应无条件及时整改到位。

（三）乙方承担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在施工作业及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抢险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险情。

（四）乙方对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相关经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完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免责条款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等。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单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签订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二）政府干预

甲方因政府及相关部门条令、政策变化等因素，不允许在轨道交通车站空间内设置该类经营性场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给双方均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包括以下事件在内的各类事

件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甲方不向乙方及其用户、雇员及授权单位承担任何赔偿及其它法律责任。

1. 承租场所内发生火灾、水淹、漏水或触电等而引致的后果。

2. 承租场所内之失窃及遭受破坏。

3. 其它超过甲方管辖范围的(如停电、限电、停水等)或在甲方合理的经营、控制、预防措施范围以外或意外事件引起的损害。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二) 合同终止

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本合同即自然终止。

2. 违约终止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之日即为合同终止日。甲方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预付租金等一切缴付费用；同时有权就乙方造成的损失追讨赔偿。

(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场地返还相关条

款执行，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3. 提前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完成清场及场地返还工作，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结清应交的租金、电费等相关费用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解除合同。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照当期实际租赁天数扣除当期实际发生的租金及电费后，将当期已预付的租金剩余部分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2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被国家行政机关责令停业。

2. 乙方擅自将租赁的经营场地整体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等任何方式给予第三方使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且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提出要求解除、终止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所租赁的场地进行结构体

改造装修。

5.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无故延期开业、暂停营业、歇业，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而拒不恢复营业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租赁标的物内发布对外盈利性广告宣传行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租赁范围内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的改造，使其具备提供共享雨伞便民服务的功能，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8. 乙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除因客观原因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电费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期应付租金及电费金额，乙方须在二十日内补足已扣缴的履约保证金部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之日止。逾期时间达到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 2 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作为承租人在本项目招租过程中，已经响应了甲方的招租条件，在租赁期内，若乙方无故终止任意一份租赁合同或未履行任一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

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承租人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二）。

（四）若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追溯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五）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场地返还

（一）无论何种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 20 日内全面撤场。乙方负责拆除在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范围内已投入的设施设备，同时须保持和维护租赁场所内附属设施设备的原状，确保租赁场所内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正式将租赁场地返还给甲方。

（二）乙方如在场地返还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必须足额赔偿。

(三) 乙方在场地返还过程中, 不得妨碍甲方在承租场所内进行招租活动。

(四) 如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终止时该年度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将租赁场地返还甲方, 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将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的财物搬出, 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不予以支付其相关搬迁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且甲方对搬出财物不负保管义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 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持____份, 乙方持____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合法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 车站商业资源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商业资源的施工、经营及地铁运营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和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租赁合同名称：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

原租赁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租赁

项目承租人：

项目安全责任人：

项目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

项目地点：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

项目范围：租赁标的为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 29 个车站站厅层 29 处可用于设置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的场地。

二、责任时效

本安全管理协议的有效期：

1. 自甲方将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商业资源交付乙方之日起至原租赁合同终止之日止。

2. 如须乙方提前进场施工的,从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原租赁合同终止之日止。

三、责任区域

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乙方承租、使用、管理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物业、场地、设施设备、线路等其他商业资源,为乙方的治安和消防安全责任区域。乙方为所租赁商业资源的安全责任人。

四、双方共同安全职责

1. 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要求,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

2. 双方必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在各自的管理责任区域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审核承租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4. 双方要建立事故通报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双方应设立消防联络机制,以便双方通报消防情况和共享火灾信息。

五、甲方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检查。

2. 对乙方安全、消防、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并要求进行整改,并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停业期间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水、停电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为维护地铁运营环境及行车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影响行车安全 and 不符合运营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停业期间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水、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六、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接受甲方的监督。

2.建立健全并落实承租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对施工及日常经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3.结合所承租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联合演练。建立安全联络机制和事故报送制度,通报安全情况和共享安全信息。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

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甲方，禁止将相关事件视频、图片上传至网络或未经允许接受外部媒体采访造成舆情；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乙方的上报。

4. 乙方须自行及时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食品卫生等证照，以及环保、治安、消防等手续，严格执行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商品质量、物价、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5. 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乙方承租或使用、管理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物业、场地、设施设备、线路等其他商业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5.1 施工安全

5.1.1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租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5.1.2 乙方承租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当积极妥善的处理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受害人向甲方索赔或投诉的，为避免扩大影响，甲方有权先行向受害人赔付。甲方先行向受害人赔付后，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双倍偿还甲方所支付的赔付款。

5.1.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5.1.4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贵州省、贵阳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5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1.6 乙方在甲方所属地铁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等区域内施工作业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1.7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原规格标准恢复，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5.1.8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水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5.2 日常经营管理

5.2.1 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进行。

5.2.2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擅自用消防设施设备，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消防设施设备的取用。

5.2.3 乙方经营活动应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禁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 (1) 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侵犯他人权利的商品；

- (2)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3)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4) 掺杂使假，短斤缺两；
- (5) 出售法律法规禁止出售的食品；
- (6) 出售反动、暴力、荒诞、淫秽、有碍社会风化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
- (7) 打卦、测字、算命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 (8) 出售或存放任何危险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毒性物品和所有管制物品。

5.2.4 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合理定价、买卖公平，销售的商品须明码标价，做到一货一价，标价无误。

5.2.5 乙方应确保经营场所空气清新，及时清除或妥善处理散发异味、腥味等的物品，禁止在地铁车站及地铁车站外随意堆积或倾倒垃圾，禁止在地铁结构离壁排水沟内排放污水。

5.2.6 乙方从事食品、餐饮类经营活动应符合卫生要求，接受食品卫生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7 乙方在促销宣传期间，摆放物品不得超出规定区域，不得大声喧哗揽客，严禁以任何形式影响车站运营。

5.3 治安与消防

5.3.1 建立施工及日常运营期间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3.2 乙方从事零售业、连锁便利服务、无明火餐饮等经营活动，确保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后，方能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5.3.3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检查，如有合法合规整改要求，必须认真执行。乙方必须参加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及甲方组织的相关知识学习、演习及宣传活动。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相关知识学习、演习及宣传。

5.3.4 乙方如违反国家、省、市的消防安全法规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合法合规消防安全规定的，乙方必须立即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法合规规范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租范围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5 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出示证件后有权进入乙方或其经营户经营场地，对治安、消防、卫生及商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或其经营户有责任配合工商、税务、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各种违法违纪事件。

5.3.6 乙方自行做好管理区域的治安维护工作并服从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发生治安、火灾等突发案件或发现可疑对象，乙方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甲方。

5.3.7 乙方应针对蒸汽和油炸食物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造成消防设备报警频次增加的情况，拟定解决方案。

5.3.8 乙方管理区域内所有贵重物品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一旦遗失自行负责。

5.4 防汛安全

按照国家标准在管辖区域内的接驳口位置配置相应的防汛应急物资，并要求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确保在突发汛情的情况下，能及时、有效、正确地处理汛情事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或原租赁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拒不缴纳的可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等费用,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的原合同的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另外,乙方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施工或者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维修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如由甲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赔偿,赔偿费包含设备采购价、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用等。

2. 乙方需保证施工质量标准,确保人员、设备及地铁运营安全。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将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另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4.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检查或不对甲方签发的各类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签收或不按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原租赁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如乙方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将保留对乙方采

取停业整改以及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力。

八、其它事项说明

1. 本协议作为原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未予变更的，仍按原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贵州省、贵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3. 本协议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本业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一期工程建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和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阳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场地招租项目”中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所有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均由我单位经营，具备商品销售服务能力。为积极响应本项目招租要求，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招租活动期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或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二、我司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的一切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三、我司承诺自2022年至今无不良履约记录，企业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拖欠租金现象；

四、我司承诺同意按出租人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租赁合同。

五、我司承诺在经营本项目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上设置有售后服务电话，服务时间不短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线路的运营时间。

六、我司已明确知晓出租标的物暂未完善用于商业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明确知晓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签订租赁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法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车站
自助贩售设备（生活保供类-综合机柜）
场地明细表**

序号	车站	数量	编号
1	桐木岭站	1	厅①
2	桃花寨站	1	厅①
3	花溪南站	1	厅①
4	明珠大道站	1	厅①
5	农学院站	1	厅①
6	花溪公园站	1	厅②
7	贵州大学站	1	厅①
8	民族大学站	1	厅①
9	董家堰站	1	厅①
10	中曹司站	1	厅①
11	甘荫塘站	1	厅①
12	四方河路站	1	厅①
13	皂角井站	1	厅①
14	太慈桥站	1	厅①
15	花果园西站	1	厅①
16	花果园东站	1	厅①
17	松花路站	1	厅①
18	延安西路站	1	厅①
19	黔灵山公园站	1	厅②
20	北京路站	1	厅②
21	贵医站	1	厅①
22	大营坡站	1	厅①
23	茶店站	1	厅①
24	顺海站	1	厅①
25	温泉路站	1	厅①
26	高新路口站	1	厅①
27	师范学院站	1	厅①
28	东风镇站	1	厅①
29	洛湾站	1	厅①
合计		29	